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28,523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4,428,523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19,060,7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78.02%（其中包含委託出席14,138,409股）。

列席：林熙欽董事、威誼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蘇群能先生、蔡美玲監察人

主席：李威德董事長



紀錄：趙玉琴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宣布開會與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增進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13,291,402股(每股面額10元)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所述：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價格訂定之依據：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不得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②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①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特定人為

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②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增進合作關係，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產銷結構及擴大市場等效益，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0	無
			何壽川	7.05	無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無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	無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5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	無
			匯豐託管寶拉資本基金之全球科技基金	1.76	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1.75	無
			德銀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1.45	無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1.30	無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③必要性：

為提升公司技術、獲利能力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④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雙方之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之額度為以不超過 13,291,402 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b.預計達成效益：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5)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預期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

(6)其他應敘明事項: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

本公司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②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③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7)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ist4u.com/web/index/index.jsp?lang=tw>）。

3.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060,768權，贊成權數18,431,57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6.69%；反對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29,19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31%；無效表決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13分）

主席：全部議案均已完成，本席宣布散會（餘略）。

備註：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